

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考試
暫准報名申請書

考區	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公： 宅：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申請原因	☐ 因尚未取得復職證明
	☐ 其他：

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，將於本項考試舉行前**傳真至 02-22364670**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，若無法如期繳送，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(即 106 年 11 月 4 日)第一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。**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**

應考人親筆簽名	(日期：106 年 月 日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入 場 證 編 號	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